

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

关于交纳 2017 年上半年党费的通知

学院各党支部、全体中共党员：

按期足额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应尽的义务，是对党员党性的检验，也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。党委办公室会同人事处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规定，已计算出各支部党员应交纳的党费，现将缴费明细发给你们。对于党费的计算标准做如下说明：

1、交纳党费计算基数，在职人员为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保留津贴和基础绩效等四项；离退休人员为基本退休费、规范后补贴、保留津贴补贴、2016年调待等四项；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按扣除保险、公积金等后的每月应发工资。

2、每月工资收入在3000元（含3000元）以下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3、在校生党员，交纳党费标准为0.2元/月；流动党员（含已离职但党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学院）交纳党费标准为5元/月。

请各党支部敦促所属党员主动交纳党费，于6月15日前完成党费收缴，并到党委办公室开具缴费单至资产财务处缴费。

